



緒 論

聖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。

——提摩太後書三章 16 節

這本書的目的是要幫助那些深信聖經是神的默示及其權威性的人。神賜聖經給我們，是要它作我們真理的導師，好讓我們得以認識神藉著基督為世人所完成的救贖工作；並懂得如何去行事為人，過討神喜悅的生活。對基督徒而言，聖經是我們惟一的「教本」，惟一的信條，也是我們最高的權威。它好像是一件無價之寶，我們都是受託的管家。我們的責任是要

以敬虔的態度，將聖經正確地運用，能好好地追求明白其中的道理，順服其中的教訓，且能殷勤地將其中的真理傳揚開來。

怎樣才是對聖經有敬虔的態度？首先，我們必須肯謙卑地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這點非常重要。其次，對聖經具有正確的認識也十分要緊。除非我們能以聖經為根據，我們的信仰就不算穩固；除非我們願誠心以追求明白聖經中的教訓為目的，我們所信的就不能算是完全合乎正統。

對聖經持有正確的認識不是一下子便能做到的，我們必須肯為此付上代價：恆切的禱告，殷勤的追求以及窮究鑽研的精神都是缺一不可的。我們若不能確切明白神的話，又如何談得上正確的順服神，且有效地傳揚祂的話呢？如果我自稱是個解經家，一向以神所啟示予人的這本聖經為榮，且願站在眾人面前傳揚書中聖言，那麼，我最大的一個責任就是要保守自己對聖經有清楚的認識，絕不憑空杜撰，而是誠實有理地把神的話在世人面前陳明出來。

都證明了一件事，不論人的智力或高或低，只要他們肯努力尋求，神都會藉著聖經對他們說話、報答他們。自滿自足，以為已經學夠了的態度是萬萬要不得的。我們必須繼續不斷地努力追求。聖經的知識與神其他一般的恩賜一樣，只加倍賜給那些尋求的人。雖說這些都是神的恩賜，可是我們卻有責任去盡上一份自己的力量，好好地利用它們。

就像農夫種莊稼一樣，假如他期望豐收，就必須為此付上代價，在鋤地、栽種、收割的過程中各盡上自己的本分。只要在任何地方上失了職，莊稼成長的過程便受到阻礙，收成也就打了折扣了。同樣的，我們這些蒙神恩召，以傳揚神的話為己任的人，如果要在我們的生活和事奉上收成百倍，並且榮耀神，我們也當履行自己的本分。在傳揚神的話之先，我們應先對它有充分的了解，否則我們就可能墜進誤傳神話語的危機裏面。

如果聖經是「世界上最珍貴的一件東西」，對它任意使用或把它誤用都是不對的。不先審慎研究它的教訓而自以為是，並加以隨意的解